

中山大学文件

中大科研〔2017〕16号

中山大学关于印发《中山大学校内科研机构 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机关各部、处、室，各学院、直属系，各直属单位，各附属医院（单位），产业集团，各有关科研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校校内科研机构的管理，推动我校科研创新，促进学科建设，根据《中山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科研机构特点，特制订《中山大学校内科研机构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已于2017年第10次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2017年5月16日

中山大学校内科研机构管理办法

(2017年5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校校内科研机构的管理，推动我校科研创新，促进学科建设，根据《中山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科研机构特点，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校内科研机构是指由中山大学正式批准成立、以“中山大学”冠名的校内科研机构（由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以及与境内外单位合作共建的研究机构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校校内科研机构的设置，应有利于我校学科建设持续、稳定、协调地发展；有利于形成在国内相关学科领域具有优势和特色的科研平台，并以培育为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平台为建设目标；有利于汇聚校内外相关学科的资源 and 人才优势，形成科研团队共同争取国家和地方的科研项目。

第四条 学校校内科研机构包括非实体校内科研机构、实体校内科研机构。非实体校内科研机构含非实体校级科研机构和院级（含学院、直属系、附属医院，下同）科研机构。实体校内科研机构仅指实体校级科研机构。对于非实体校内科研机构，学校不配备专职管理人员、不给予专项建设经费支持、不另行提供科研或办公场地等支持；对于实体校内科研机构，学校根据发展需要可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管理人员，并给予专项建设经费、科研或办公场地等的支持。

第五条 学校校内科研机构必须牢牢把握意识形态的主动权，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开展学术活动（包括举办讲座、承担国际合作项目或港澳台合作项目、接受境外机构或个人的科研经费资助等）应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报批，其内容必须坚持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保守国家秘密、维护社会秩序等。

第六条 学校科研管理部门是校内科研机构的业务管理部门。

（一）对非实体校级科研机构和实体校内科研机构，学校科研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

1. 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和政策；
2. 受理科研机构的设立、变更和撤销等相关申请；
3. 组织开展科研机构的考核、评估等工作；
4. 负责对科研机构的运行进行监督和管理。

（二）对院级科研机构，学校科研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

1. 审批院级科研机构的设立与撤销；
2. 对院级科研机构的运行管理进行宏观监督。

第七条 学校校内科研机构实行分类建设、定期评估和动态调整的管理原则。

第二章 非实体校内科研机构的建设和管理

第八条 非实体校内科研机构的设立应符合“三个面向”的总体要求，与学校“三大”建设、学科发展等统筹布局，且同一个单位同一学科方向不得重复设置。

第九条 非实体校内科研机构的设立应围绕学院（含直属系、附属医院，下同）学科建设，统筹考虑学院的学科发展和科研需要，由学院提出申请。

第十条 非实体校内科研机构的设立条件。

（一）申请成立的非实体校级科研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1. 能有效支撑本单位的学科建设，有明确的研究方向或研究领域，以培养发展为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平台为目标，且已取得较好的、与机构研究方向一致的学术积累，具备承担国家、部、省重大重点科研任务的能力。

2. 负责人为我校在职教授，在相应的研究方向或领域有较深的学术造诣，学风正派且能正确把握学术导向，具有开拓精神和组织协调能力，原则上同一人不能同时担任2个科研机构的负责人。

3. 成员结构合理，成员间已有较好的合作基础，具有一定的体量，具有申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平台的潜力。人文社科类非实体校级科研机构成员应不少于10名（含专职科研人员），且具有高级职称的校内在岗研究人员一般不少于5人；理工医科类非实体校级科研机构成员一般不少于15人，且具有高级职称的校内在岗研究人员一般不少于8人。原则上同一个人作为成员（含负责人）最多只能参与2个科研机构。

（二）申请成立的院级科研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1. 能有效支撑本单位的学科建设，与“三大”建设统筹布局，有明确的研究方向或领域，以培养发展为校级及以上科研平台为

目标，且已取得较好的、与机构研究方向一致的学术积累，具备承担省、市等科研任务的能力。

2. 负责人为我校在职教授，在相应的研究方向或领域有较深的学术造诣，学风正派且能正确把握学术导向，具有开拓精神和组织协调能力，原则上同一人不能同时担任2个科研机构的负责人。

3. 成员结构合理，成员间已有较好的合作基础，具有申请校级及以上科研平台的潜力。人文社科类院级科研机构成员应不少于6名（含专职科研人员），且具有高级职称的校内在岗研究人员一般不少于3人；理工医科类院级科研机构成员一般不少于10人，且具有高级职称的校内在岗研究人员一般不少于5人，原则上同一个人作为成员（含负责人）最多只能参与2个科研机构。

第十一条 非实体校内科研机构设立程序。

（一）申请成立的非实体校级科研机构应遵循以下程序：

1. 学院填写《中山大学校内科研机构申请表》，由学院学术委员会审议，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同意；

2. 学院将《中山大学校内科研机构申请表》等相关申请材料报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审核；

3. 科研管理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后，提交学校人文社科、理工科、医科相应的学术分委员会审议；

4. 学术分委员会审议通过的非实体校级科研机构，再报校长办公会讨论决定，以学校名义发文成立。

（二）申请成立的院级科研机构的设立程序：

1. 学院学术委员会对拟设立的院级科研机构进行论证;
2. 论证通过的拟设院级科研机构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
3.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 将申请和论证相关材料报学校科研管理部门;
4. 科研管理部门审批, 并将审批结果反馈学院;
5. 审批通过的院级科研机构, 须以“中山大学X X学院”冠名, 由学院发文成立。

第十二条 学校可根据发展的需要, 由校长办公会讨论决定设立非实体校级科研机构, 并将有关情况通报学校学术委员会或学校人文社科、理工科、医科相应的学术分委员会。

第十三条 非实体校内科研机构实行学校、学院二级管理。科研机构一般需依托一个学院进行建设和管理; 跨学院成立的学科交叉或交叉学科的科研机构, 应以申请成立科研机构的学院为主要依托单位进行建设与管理。

第十四条 学院是非实体校内科研机构建设和运行管理的具体负责单位, 对依托其成立的非实体校内科研机构负有建设、管理和监督责任, 其主要职责是:

- (一) 加强对科研机构各类学术活动的监督和管理, 维护意识形态安全;
- (二) 提供相应的条件保障, 解决科研机构建设与运行中的相关问题;
- (三) 负责推荐科研机构负责人人选;
- (四) 提出科研机构名称、研究方向、发展目标等调整意见;

(五) 督促科研机构的建设与运行管理等;

(六) 配合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做好科研机构年度考核和评估工作。

(七) 负责安排院级科研机构的年度考核和评估工作, 并将相关情况报学校科研管理部门。

第十五条 非实体校内科研机构实行负责人负责制, 负责人不定行政级别, 其主要职责为:

(一) 管理科研机构日常运行事务;

(二) 推荐科研机构副职人选;

(三) 组织科研机构团队申报科研项目, 依托科研机构举办学术会议, 开展学术交流等学术活动;

(四) 按照管理要求报送科研机构年度考核和评估材料。

第十六条 非实体校内科研机构负责人每届任期三年, 到期可以连任, 每三年评估后进行统一换届。退休或离职后不再担任科研机构负责人。

非实体校级科研机构负责人的换届, 由依托单位提出建议人选, 报科研管理部门审核, 经分管校领导审批后, 以学校名义发文。

院级科研机构的换届由学院负责, 换届情况报科研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每个非实体校内科研机构原则上可设 1-2 名副职。

非实体校级科研机构的副职由负责人推荐, 依托单位审议, 经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审批后, 以科研管理部门的名义发文聘任。

院级科研机构的副职由负责人推荐，经依托单位审批，以学院的名义发文聘任，报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非实体校内科研机构成员，原则上由科研机构负责人从校内具有相应任职资格的人员中聘任，其人事归属关系不变。非实体校内科研机构如需聘请校外兼职研究人员，应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报批和管理。

第十九条 非实体校内科研机构的变更。

(一) 非实体校级科研机构的变更：

1. 负责人的变更由依托单位提出申请，经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后，报学校分管领导审批，以学校名义发文。

2. 机构副职或成员变更由负责人提出申请，经依托单位签署意见后，报科研管理部门审批，副职的任命由科研管理部门发文。

3. 机构名称或研究方向的变更由依托单位提出申请，报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并组织专家论证，经学校人文社科、理工科、医科相应的学术分委员会审议后，报学校分管领导审批，机构名称变更以学校名义发文。

4. 依托单位的变更由负责人提出申请，须原依托单位和新依托单位均同意并签署意见，经科研管理部门审核，报学校分管领导审批，以学校名义发文。

(二) 院级科研机构的变更：

1. 负责人的变更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后，以学院名义发文，并报科研管理部门备案。

2. 机构副职或成员变更由负责人提出申请，经依托单位审批，

副职的任命由以学院名义发文。

3. 机构名称或研究方向的变更经学院学术委员会论证，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机构名称变更以学院名义发文，并报科研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非实体校内科研机构应建立相应规章制度，完善运行机制，加强自我监管，严格遵守《中山大学校名管理暂行办法》及知识产权相关规定，坚持正确的学术导向（本条同时适用于实体校内科研机构）。

（一）科研机构不得自行以中山大学或该机构的名义对外签订任何合同（协议）。若有需要，应按照学校有关合同管理的规定，通过科研管理部门办理签署手续。

（二）科研机构不得以中山大学或该机构的名义举办或参与任何与科研无关的活动。

（三）未经学校审批，科研机构不得以中山大学或该机构的名义向校外人员颁发聘书或签订聘任协议，不得聘请校外人员担任兼职（客座）教授、副教授。

（四）科研机构不得注册为独立法人，不得在校外设立分支机构，不得从事商业性宣传活动。

（五）科研机构不得自行设立子机构、子中心等直属或附属机构。

（六）科研机构不得从事除上述情况以外的其他违反学校、国家有关规定的活动。

第二十一条 非实体校内科研机构实行年度考核制度。科研

机构每年应进行工作总结，填写《中山大学校内科研机构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作为综合评估的依据，凡无故不按期提交科研机构年度报告，该科研机构作自动撤销处理。

非实体校级科研机构的年度报告经依托单位审核后，须于次年的3月15日前报送科研管理部门。

院级科研机构的年度报告须于次年的3月15日前报送依托单位。学院须及时向科研管理部门报备院级科研机构建设进展和变更情况，同时在本单位主页公布院级科研机构信息，并定期维护更新。

第二十二条 非实体校内科研机构每三年进行一次综合评估，评估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四类。评估指标包括承担科研项目情况、研究水平与贡献、研究队伍建设、平台条件建设、合作交流与运行管理等。

非实体校级科研机构评估由科研管理部门组织。对评估结果为优秀的非实体校级科研机构，学校可给予一定的政策和运行经费支持，并优先推荐申报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平台。评估不合格的科研机构原则上予以撤销，被撤销机构的依托单位两年内不得再申请成立新的校级科研机构。

院级科研机构评估由依托单位组织。对评估结果为优秀的院级科研机构，学院优先推荐申报校级及以上科研平台。

第二十三条 非实体校内科研机构升格为省、部级及以上平台后，其管理依照主管部门相关制度执行，不再适用本办法。

与省、部级及以上平台名称相同或相似的非实体校级科研机

构，由科研管理部门组织专家论证，经学术分委员会审议，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后，以学校名义发文撤销。

与校级及以上平台名称相同或相似的院级科研机构，由学院学术委员会论证，经党学院政联席会议审议，报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审批，并将审批结果反馈给学院，以学院名义发文撤销。

第二十四条 非实体校级科研机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学校学术分委员会审议，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后可予以撤销处理：

- (一) 无故不按期提交年度工作报告；
- (二) 无故不参加评估；
- (三) 违反本办法禁止性规定相关条款；
- (四) 以中山大学或该机构名义从事违反学校、国家有关规定的其他活动，给学校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 (五) 依托单位因其他原因自行提出撤销申请。

院级科研机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学院学术委员会讨论，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报科研管理部门审批后可予以撤销处理：

- (一) 无故不按期提交年度工作报告；
- (二) 无故不参加评估；
- (三) 违反本办法禁止性规定相关条款；
- (四) 以中山大学或该机构名义从事违反学校、国家有关规定的其他活动，给学校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第三章 实体校内科研机构的建设和管理

第二十五条 实体校内科研机构由学校根据科研发展和学

科建设需要进行顶层设计产生。实体校内科研机构应定位于学校急需发展的国家重大战略需求领域，新兴学科、交叉学科或学科交叉的重大前沿领域。

第二十六条 实体校内科研机构的成立由科研管理部门根据学校部署组织专家论证，经学校人文社科、理工科、医科相应的学术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按相关程序报学校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以学校名义发文成立。

第二十七条 学校可根据发展的需要，由校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设立实体校内科研机构，并将有关情况通报学校学术委员会或学校人文社科、理工科、医科相应的学术分委员会。

第二十八条 实体校内科研机构应围绕科研发展需要，根据学校的相关政策，自主管理机构日常运行，包括聘用专职科研人员、博士后及专职行政管理人员，设立和调整下设机构，组织学术活动等。

第二十九条 实体校内科研机构负责人的变更，由科研管理部门提出，经分管校领导审核后，报学校党委常委会审议决定，以学校的名义发文聘任。

每个实体校内科研机构原则上可设 1-4 名副职。无行政级别的机构副职经负责人推荐，按照有关程序聘任并发文；有行政级别的机构副职由学校组织部门按相关程序聘任并发文。

第三十条 对实体校内科研机构的评估，主要考核其任务指标和特定目标的完成情况。

第三十一条 实体校内科研机构的变更、考核、评估及撤销

等方面可参照本办法第十九条至第二十四条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特殊事宜可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报学校党委常委会讨论后执行。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校内科研机构印章的制作标准按《中山大学行政印章管理暂行办法》执行。已撤销或变更名称的校内科研机构应及时将科研机构印章交还至科研管理部门，科研管理部门按照学校相关程序对收回印章进行处理。

第三十三条 与校外单位合作共建的研究机构以及与境外单位共建的国际合作机构的管理，学校将另行制定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科研管理部门负责解释。原《中山大学校级科研机构管理办法》（中大科技〔2014〕32号）和《中山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管理办法（修订版）》（中大社科〔2013〕37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五条 自本办法颁布之日起，之前成立的所有非实体校内科研机构由依托单位重新提出认定申请。在规定时限内未提出认定申请的非实体校内科研机构，作撤销处理。

第二十五条 学校实行全员聘任制，实行岗位管理，实行公开招聘、择优录取、平等竞争、双向选择、合同管理、绩效考核、按劳分配、多劳多得、优劳优酬的分配制度。

第二十六条 学校实行岗位绩效工资制度，建立科学的岗位绩效评价体系，实行绩效工资总量备案制，绩效工资分配向关键岗位、高层次人才、业务骨干和做出突出成绩的人员倾斜。

第二十七条 学校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设立绩效工资分配方案，自主确定绩效工资分配办法，自主确定绩效工资分配标准。

第二十八条 学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自主确定绩效工资分配方案，自主确定绩效工资分配办法，自主确定绩效工资分配标准。

第二十九条 学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自主确定绩效工资分配方案，自主确定绩效工资分配办法，自主确定绩效工资分配标准。

第三十条 学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自主确定绩效工资分配方案，自主确定绩效工资分配办法，自主确定绩效工资分配标准。

第三十一条 学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自主确定绩效工资分配方案，自主确定绩效工资分配办法，自主确定绩效工资分配标准。